

南阳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文件

宛卫字〔2025〕49 号

签发人：顾 理

办理结果：B

对市政协七届三次会议 第 73259 号提案的答复

农工党南阳市委会：

贵单位提出的《关于改善民营医院医生进修与职称晋升机制的提案》收悉。我委高度重视，经认真研究并结合河南省及我市现行相关政策与实际执行情况，现就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现行职称政策对民营医院医生的适用情况及依据

近年来，河南省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决策部署，持续推进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体系优化。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

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号),卫生系列职称评审实行“分层分类”评价,强调临床实践和工作实绩,明确适用于全省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内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民营医院医生与公立医院医生在职称申报方面享有同等权利,医疗机构性质不作为申报限制条件。

在此基础上,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与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印发的《河南省卫生系列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豫人社办〔2022〕40号)进一步细化评价标准,特别对县(市、区)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含民营医院医生)实行政策倾斜,对其论文、科研要求不作硬性规定,取而代之的是将代表其实际业务水平的材料,如病案分析、手术视频、专题报告、护理案例、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应急处置评估报告等,纳入业绩成果评价范围,突出实践能力和行业贡献。《关于进一步做好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豫卫人〔2023〕12号)也明确,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民营医院)中从事卫生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申报高级职称时以业务能力、服务质量、岗位实践和群众满意度为核心评价内容,强化服务基层的导向。我市严格执行上述政策,确保民营医院医生在职称评审方面与公立医院医生一样,享有平等机会和公正评价。

二、拟推进的改进措施

为进一步畅通民营医院医生职业发展通道,推动我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整体建设,我委将协同人社、教育等相关部门,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推动进修培训资源共享。鼓励和支持公立医院、高等医学院校与民营医院建立稳定的协作关系，通过“师徒结对”、联合培训、专项进修等方式，为民营医院医生提供更多进修学习机会。在安排国家级和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时，将统筹考虑民营医院的实际需求。

加强职称政策宣传与指导。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人社职称部门将加大对民营医院的职称政策宣讲和申报辅导力度，协助民营医院医生准确理解评价标准、规范准备申报材料，确保其平等参与职称评审。

优化评审服务。我委将协同人社部门在职称申报系统中进一步明确民营医院医生的申报路径，简化相关流程。评审过程中，继续坚持一视同仁原则，保障评审工作的公正性与透明度。

强化激励与引导。鼓励民营医院加大对医务人员进修培训及科研活动的支持力度，我委在组织各类优秀人才评选和科研立项时，将对民营医院医务人员予以同等对待。

感谢贵单位对卫生健康事业的关心与支持！我们将持续完善政策体系，努力为包括民营医院在内的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专业人员营造公平、公正的职业发展环境。



承 办 人：郭春峰

联系电话：63165088

邮政编码：473000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卧龙区党委、
政府、政协（各1份）。
